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272號

原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法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6之1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28730號登記解散在案，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。依上揭規定，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即應進行清算，並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有無向法院聲明清算人不明，本院無從逕予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，是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將遭登記解散之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且未能特定其

01 清算人為何人，是此部分原告應陳報被告信達九州國際有限
02 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
03 居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
04 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
05 勿省略），並向管轄法院查詢該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就任或
06 清算完結資料。

07 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9萬8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09 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10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
11 應如數補繳。

1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趙蕙涵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20 書記官 錢 燕